

港商時評

債券通再優化 互聯互通再深化

債券通啓動8周年之際，人民銀行昨公布三項南向通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境內投資者範圍至券商、基金、保險、理財等四類非銀行機構，優化債券通離岸回購業務機制安排，優化「互換通」運行機制以進一步滿足利率風險管理需求等。這些制度優化不僅回應市場所需，也標誌着相關債券市場從無到有、由小至大，制度不斷完善，產品與交易方式日益豐富，國際認可度與吸引力顯著上升的發展。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應善用政策，持續深化金融互聯互通的黃金機遇，穩健壯大債券市場，貢獻國家金融擴大開放所需。

亮眼的成績單為市場注入信心——今年首5月，債券通日均成交額接近470億元人民幣，較2017年增長超過30倍；截至目前，共有來自近80個國家和地區的1169家境外機構參與中國債券市場，其中835家通過債券通進場，開設超過4099個交易帳戶，僅過去一年新增帳戶數目便達213個，境外投資者在債券、回購、衍生品等方面的交易活躍度均有所提升，持有債券規模今年也達到新高。成績數據進一步印證互聯互通成果漸見成效，全球資本正以熱情回應，債券通作為境外資金配置中國資產的首選通道，其制度影響力與品牌認受性已逐步成型。

面對全球金融格局重塑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不確定性雖帶來挑戰，但本港債券發展卻迎來新的機遇。目前中國債券市場規模已為全球第二大，但國際投資者的整體配置比例僅約3%，發展潛力巨大，隨着人民幣資產在全球儲備與機構投資組合中的地位上升，香港作為橋樑平台的重要性亦水漲船高。昨日有大行發表研究結果，多達三成受訪儲備機構表示已減持或計劃減持美國資產；另一邊廂，人行資料顯示，境外機構持有中國債券總量則見增長，較今年初增長了近2000億元人民幣，反映在關稅戰下人民幣債券因其低風險、穩定回報的特性，愈加受到國際資金青睞，尤其「去美元化」趨勢加速，人民幣債市正成為全球資產配置的替代選項。債券通機制的持續優化，恰好為香港在全球金融重構中承接資金流、釋放制度優勢創造更大空間。

事實上，香港在債券通中的角色已不再局限於單一通道，而是朝向制度平台與金融節點的方向深化。一方面，香港一直是人民幣國際化的「先行先試」先驗場，得以測試並優化各類互聯互通制度；另一方面，香港憑藉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成熟的法治體系和高素質金融人才，已發展為國際資金對接中國市場的中介樞紐。隨着南向通參與主體不斷擴大、互換通及回購通等配套日趨成熟，香港的制度承接力與產品創新空間同步提升。在「走出去、引進來」雙向互動下，香港不僅是連接者，更逐步成為引導者與轉化者。

香港憑藉「一國兩制」賦予的制度優勢與國際連接能力，在債券通的再優化過程中不斷深化互聯互通戰略地位。在全球金融資源重構的機遇，金管局須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確保市場運作穩定有序；並與業界保持溝通，適時檢視進一步優化調整措施，以支持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穩健蓬勃發展。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促進海外優質企業來港上市

立法會議員 陳仲尼

香港股市近年一直致力改進上市機制，以增加香港市場的吸引力。2018年4月所實施的上市改革，更讓香港發展成國際的新經濟市場。不過，相對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香港的上市要求相對嚴格，導致一些發行人在權衡輕重後，選擇在海外採WVR架構上市。因此，本人認為，香港在目前最新的政經發展需要及形勢下，應在平衡風險管理和投資者保障基礎上「折騰鬆綁」，令更多的海外發行人有誘因回港，讓香港成為優質海外企業的首選目的地。

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

事實上，在此背景下，證監會和港交所目前亦正推進全面的上市制度檢討。

據此，本人早前與民建聯立法會李慧琼議員以及立法會陳振英議員合作，進行了業界相關意見諮詢及資料研究工作，發表「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促進海外優質企業來港上市」建議書，合共提出十項建議，期望當局積極考慮，以促進更多海外優質企業來港上市。

鑒於現今包括美國中概股和其他新經濟企業多設立同股不同權(WVR)機制，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應檢討現行對WVR公司上市

市值及收入要求，提供更多彈性，例如把400億元的市值要求，改為讓市值高於200億元的港交所海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可以在港掛牌上市，或者引入過去三年最高市值或平均市值等靈活的計算方式，而非依賴上市時市值數據；同時，建議調整WVR的時間界限機制，並以審慎方式進行，以中概股先行，倘若中概股公司在需要披露的過去三年業績紀錄前已採用WVR架構的，便可容許在港掛牌上市；待機制運作順暢後，再開放至其他海外優質公司。

同時，我們建議設立寬限期，為一些已在海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開放更寬鬆標準，允許其在達到香港上市相關條例標準前，繼續保留其WVR架構；同時，在寬限期中，這些上市公司調整其WVR架構，例如修改投票權比例至符合不多於一股為十票的要求。

提高市場靈活性和效率

我們亦建議港交所放寬對WVR公司的「創新產業公司」定義和要求，只要公司具有獨特科技創新元素，並是該行業的前列企業便可，而不限於行業中首二名。

今年第一季港交所提出改革新股市場定價機制及公開市場規定諮詢。當中就放寬公

持股量規定方面，本人認為，當局應研究允許超市值公司，特別是在新股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毋須維持最少百分之二十五門檻，或者引入以公眾持股量的市場價值為基礎的替代門檻，從而讓發行人在上市後有更大靈活度維持較低公眾持股比例，以及研究應否改變現行如一旦公眾持股量低於百分之十五的上市公司被停牌的做法。

另外，為進一步提高上市審批流程效率，建議參考現時為便利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上市而設的「科企專線」做法為海外優質企業設立上市前的指引服務專線，以進一步加快未來新股來港上市審批的全過程速度。

我們亦建議，對於在海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有一定歷史，例如上市已達五年或以上，且在股份成交量及公司營業額表現穩定的公司，證監會及港交所可審視並簡化現有的盡職調查和相關披露要求。

其他建議還包括允許來港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企業在符合相關規定下，能同樣與二次上市一樣獲得秘密遞交招股書安排；容許具規模海外回流二次上市的企業納入「港股通」名單中，從而吸引他們來港上市；以及持續檢討及擴大《上市規則》第十八A或十八C章涵蓋的行業類別。

「粵車南下」打開大灣區融合新通道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環保從業員總會主席 林曉輝

近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了一項引人矚目的政策動向——爭取「粵車南下」在今年11月正式實施，並預計在今年內會有粵牌車輛進入香港市區，每日限額設定為100個。這一重大喜訊，無疑為粵港融合發展注入了新的動能，標誌着跨境交通管理的一次重要突破，同時也預示着香港在大灣區建設中的戰略定位將迎來重大調整。

從經濟數據來看，香港機場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年客流量高達5300萬人次，其中五分之一的客流來自大灣區內地的城市，而在這龐大的客流中，包括了600萬轉機客。「粵車南下」政策的實施，將使得大灣區的駕駛者能夠通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泊車轉機」服務，直接進入香港市區。初期每日100個名額的安排，既保證了政策實施的有序性，又為後續的擴容預留了充足的空間。

政策設計背後凸顯了三重經濟考量。首先，提升區域競爭力。深圳寶安機場與廣州白雲機場的快速發展對香港國際機場形成競爭壓力。允許粵牌車輛進入香港市區，將增強香港國際機場對珠三角客流的吸引力，鞏固其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其次，培育新興消費場景。轉機旅客的停留範圍將從機場擴展至市區，帶動酒店、餐飲、零售等行業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新活力。最後，完善跨境服務體系。實施香港標準驗車、路況導航等配套措施，既保障交通安全，又為跨境車輛管理積累經驗。

從區域協同的視角觀察，「粵車南下」實質上是構建「一小時生活圈」的關鍵掣因。

建制度促問責 強效能聚民心

藍蓮

完善選舉制度後誕生的第七屆立法會，已運作逾三年，在「愛國者治港」原則引領下，展現出「理性務實、專業高效」的新氣象，議會已通過90多項法例，較上屆同期增加超過50%，並批出超過210項撥款建議，涉及金額亦比上屆多出約25%，涵蓋維護國安、土地房屋、創科發展等多個範疇，為治港及興婁下關鍵制度基礎。隨着議會功能日趨多元，社會對議員的操守、公信與問責要求亦水漲船高。若要在更高標準下回應民意、深化改革，議會制度本身亦需不斷完善。在此背景下，立法會推出全新的《議員守則》，配合《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形成三位一體的履職監察架構，可謂正當其時、順勢而為，既是對過往立法亂象的總結與修正，也為未來議政發展提供穩固制度根基。

防止議會失序與泛政治化

《議員守則》最重要的意義，乃透過「強制度」為議員行為設定清晰底線，防止議會再度滑入失序與泛政治化的泥沼。回顧過去一段時期，立法會曾因無底線拉布、擲物抗議、惡意攪局等行徑飽受詬病，議會長期「躺平」，經濟民生政策陷入停滯，嚴重削弱市民信任。新守則正是針對這些歷史教訓，逐條補洞堵漏。當中，對議員的出席率、列席會議、請假申報、工作報告提交等均作出具體規定，並列明違規後果，包括罰款與紀律處分。更重要的是，透過清晰透明的制度規範，為議員設定行為準繩，也為社會提供可依循的監察依據，重塑議會秩序與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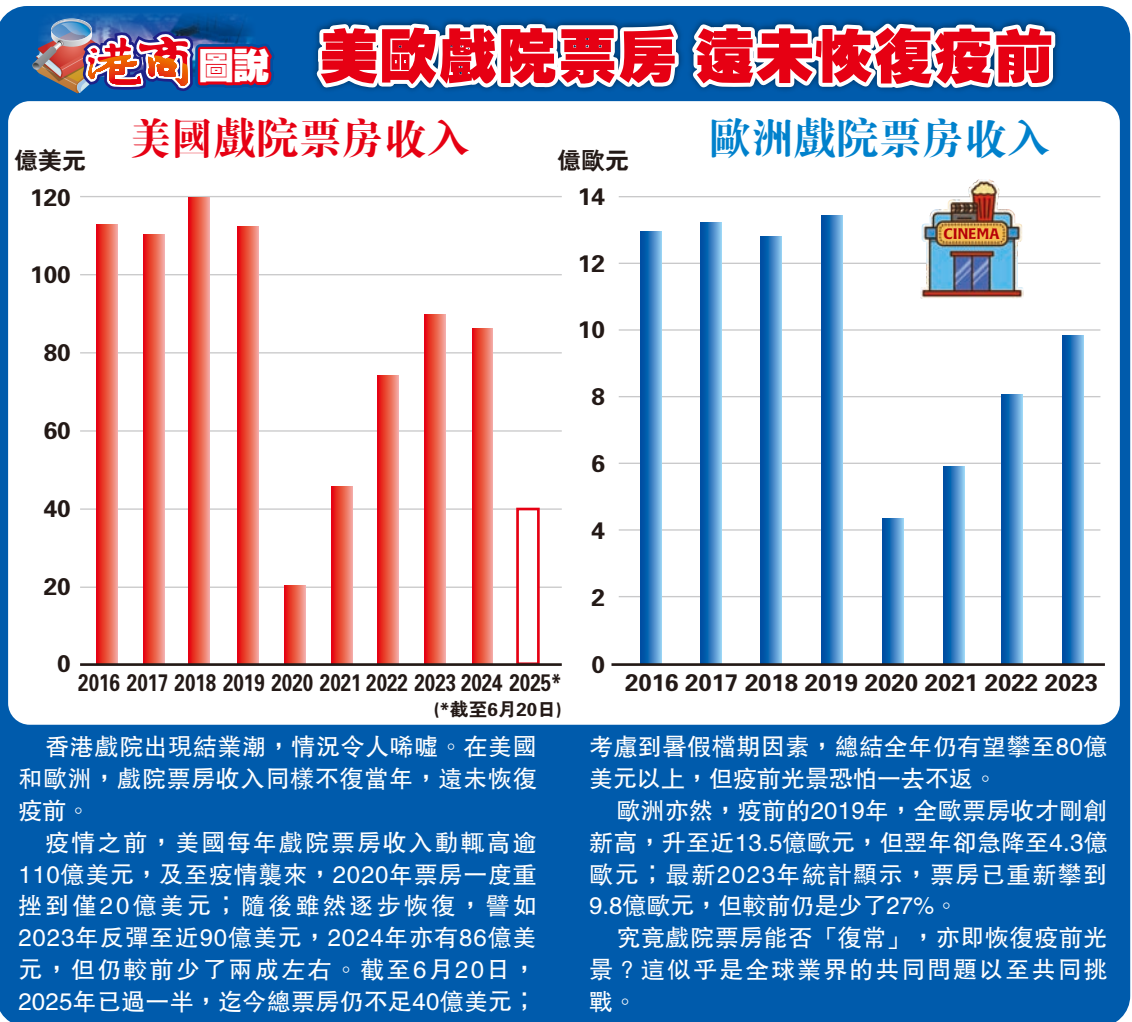
與制度建設並行的，是「促問責」機制的深化。《議員守則》引入五級懲戒機制，涵蓋書面警告、譴責議案，甚至酌情暫停酬金與津貼，並由升格後的「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統一處理違規調查與處分建議，代替過去個別委員會只限利益申報監察的狹隘功能。這種結構性的制度升級，有助提高問責效率，杜絕「人情式處理」或處分曖昧不清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守則並非旨在懲罰，而在於透過具威懾力的清晰後果，讓議員在履職過程中自覺守紀、主動自律。例如，議員若長期缺席而致會議流會，將不再容忍，而須面對實質處分。這種「有規必依、有責必問」的設計，正正是社會期望議會應有的專業標準與制度表現。

須提高治理效率與公信力

制度與問責機制落實後，更須不斷優化配套運作以致「強效能」。過去議會制度冗贅、程序繁瑣，無形中浪費大量時間與行政成本。新一輪制度改革將同步優化委員會運作，包括簡化委員提名與考察程序、統一申報格式、提升紀律處分執行效率等。此外，議員離港逾兩日需書面備案的要求，亦堵住了部分議員「曠職旅遊」的空間，令公帑使用與議會責任之間更為對等。在提升效率的同時，守則亦保障討論質素。未來在北部都會區、再工業化、基建融資等政策推進過程中，這種「快而穩」的議會運作模式，將發揮更大治理支撐作用。

議會既是治港的重要支柱，也是「聚民心」的守護者。透過公開、透明、自律的制度安排，將議員的問政行為置於陽光之下，不僅可增強社會對議會的信任，亦有助吸引更多具專業背景的有志之士投身議政。《議員守則》要求議員定期提交工作報告、公開列席紀錄及持續申報財務利益，讓選民可根據實績問責；懲處機制則展現議會面對違規「敢說不」的決心。這些安排不僅提升香港整體治理透明度，也向國際展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制度進步。當前環球政局動蕩，部分西方議會甚至深陷民粹與極端對抗，香港若能憑專業、理性、負責的議會文化脫穎而出，將有助爭取國際商界對香港製度與營商環境的認可。

新一輪制度改革，既是糾偏，更是對未來的鋪路。建制度，是為立法會立本；促問責，是讓議會自我反思；強效能，是提高施政配合；聚民心，則是構建社會共識的關鍵橋樑。只要議員能在新框架下秉持「敢為改革者」的精神，不斷精進履職專業與服務質素，定能把「高效率、高透明、高問責」三者融為一體，推動良政善治走得更穩更遠，為香港踏上高質量發展之路奠定堅實根基。



證券代碼：600623 證券簡稱：華誼集團 公告編號：2025-042 900999 華誼A股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現金紅利0.18元，B股每股派現金紅利0.025046美元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5/7/14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B股	2025/7/17	2025/7/14	2025/7/15	2025/7/24

- 差異化分紅選擇：否
-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層次和日期
-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二、分配方案
- 1. 發放年度：2024年年度
- 2. 發放對象：
 -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 3. 分配方案：
 -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2,122,831,28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8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382,109,630.40元。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5/7/14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B股	2025/7/17	2025/7/14	2025/7/15	2025/7/24

四、分配實施辦法

（一）實施辦法

除自行發放對象外，其他股東的現金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二）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華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8*****989和B8*****170）

（三）扣稅說明

A股股票

（1）對於持有A股的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待其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年

B股股票

（1）對於持有B股的無限售條件流通B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025046美元。待其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年

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對於持有A股和B股的有限售條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待其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年

（3）對於持有B股的無限售條件流通B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025046美元。待其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年

（4）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由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62元。

（5）對於其他屬《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實際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

（6）對於B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即賬戶號碼介於C900000000-C999999999之間的股東），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有關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每股按稅前金額發放現金紅利0.025046美元。

（7）有關諮詢辦法

五、有關諮詢辦法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誼集團辦公室 聯繫電話：021-23530152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7月9日